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訴願救濟業務計畫	
1-2 主辦機關 單位	法制局行政救濟二科	
1-3 填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承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盧彤昕 職稱：編審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31 e-mail：AT2985@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蘇琬綉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4237 e-mail：AA4295@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 涉及領域（可 複選）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領域 1-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訴願救濟制度）	
1-7 計畫依據	1. 年度施政計畫。 2. CEDAW 條款第 15 條規定：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 (單選)	2-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訴願程序在現代法治國家中，扮演著人民與政府間重要的溝通管道，當行政處分影響人民權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p>	<p>益時，人民認該行政處分有違法、不當之情形，即得提起訴願，請求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加以檢驗其合法性，並藉由訴願審議結果認定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適。</p> <p>審酌近年來民眾對於維護自身權益之意識高漲，提起訴願案件數量亦逐年提升，惟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下稱訴願會）審議案件之預算及人力有限，故如何精進訴願救濟制度，了解近年來訴願案件數量增加之主要原因，進而依案件類型加以分類並運用簡化流程統籌處理，以兼顧案件審議之效率與正確性，即為訴願審議業務之重要議題。</p>	<p>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p>																																																																
<p>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p>	<p>經統計近 2 年（111 年至 112 年）向本府訴願會提起訴願案件之人數：111 年共計 1,197 人次，其中男性人數為 692 人（57.8%）、女性人數為 505 人（42.2%）；112 年共計 1,500 人次，其中男性人數為 818 人（54.5%），女性人數為 682 人（45.5%），依據近 2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尚無性別比例差距過大之情形。本局綜整本府 111 年至 112 年受理訴願案件之訴願人性別統計數據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一、本府受理訴願案件之訴願人性別統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 性別 案件類型</th> <th colspan="2">111 年</th> <th colspan="2">112 年</th> </tr> <tr> <th>男</th> <th>女</th> <th>男</th> <th>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保</td> <td>340</td> <td>237</td> <td>442</td> <td>363</td> </tr> <tr> <td>地政</td> <td>40</td> <td>27</td> <td>26</td> <td>22</td> </tr> <tr> <td>工務</td> <td>79</td> <td>62</td> <td>91</td> <td>79</td> </tr> <tr> <td>工商</td> <td>2</td> <td>2</td> <td>13</td> <td>11</td> </tr> <tr> <td>民政</td> <td>18</td> <td>20</td> <td>20</td> <td>18</td> </tr> <tr> <td>社政</td> <td>68</td> <td>62</td> <td>73</td> <td>72</td> </tr> <tr> <td>警政</td> <td>21</td> <td>8</td> <td>17</td> <td>7</td> </tr> <tr> <td>稅捐</td> <td>36</td> <td>24</td> <td>35</td> <td>27</td> </tr> <tr> <td>都計</td> <td>22</td> <td>11</td> <td>18</td> <td>11</td> </tr> <tr> <td>其他</td> <td>66</td> <td>52</td> <td>83</td> <td>72</td> </tr> <tr> <td>統計結果 (占比)</td> <td>692 (57.8%)</td> <td>505 (42.2%)</td> <td>818 (54.5%)</td> <td>682 (45.5%)</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行政院統計最近 1 年（111 年）各地方政府訴願案件收辦情形，本府年度收案量高居全</p>	年度 性別 案件類型	111 年		112 年		男	女	男	女	環保	340	237	442	363	地政	40	27	26	22	工務	79	62	91	79	工商	2	2	13	11	民政	18	20	20	18	社政	68	62	73	72	警政	21	8	17	7	稅捐	36	24	35	27	都計	22	11	18	11	其他	66	52	83	72	統計結果 (占比)	692 (57.8%)	505 (42.2%)	818 (54.5%)	682 (4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年度 性別 案件類型	111 年		112 年																																																															
	男	女	男	女																																																														
環保	340	237	442	363																																																														
地政	40	27	26	22																																																														
工務	79	62	91	79																																																														
工商	2	2	13	11																																																														
民政	18	20	20	18																																																														
社政	68	62	73	72																																																														
警政	21	8	17	7																																																														
稅捐	36	24	35	27																																																														
都計	22	11	18	11																																																														
其他	66	52	83	72																																																														
統計結果 (占比)	692 (57.8%)	505 (42.2%)	818 (54.5%)	682 (45.5%)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p>臺第二，為審議大量訴願案件，本府依訴願法第 52 條及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聘任具備法制專長或訴願審議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共計 15 人擔任訴願委員，其中男性委員 10 人，女性委員 5 人，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p> <p>另為提升訴願案件審議效能，本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預審制度，訴願案件送由委員 3 人以上分組審查，研提審查意見以聚焦案件爭點，後續由全體委員召開會議審議，在質量並重原則下，積極審議訴願案件。經統計本府 111 年至 112 年受理訴願案件之辦理天數：111 年全體訴願人案件平均審議天數為 52.0 天，其中男性訴願人平均 53.3 天、女性訴願人平均 50.3 天；112 年全體訴願人案件平均審議天數為 57.2 天，其中男性訴願人平均 58.3 天、女性訴願人平均 55.9 天，均遠低於訴願法第 85 條所定 3 個月審議期間，且任一性別平均審議天數亦無差距過大之情形。</p>	
<p>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p>	<p>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p> <hr/> <p>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業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局處會（統、主）計室</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hr/> <p>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肆、計畫目標 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 對於訴願救濟權益之保障並不區分性別，持續宣導各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於行政處分書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完善民眾對於其行政救濟權益如何維護之了解。</p> <p>(二) 發揮訴願預審功能，提升審議效率，完善訴願決定書品質，以保障民眾權利，並貫徹依法行政。</p> <p>(三)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符合性別比例。</p> <p>(四) 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落實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程序保障。</p>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 (5-1 至 5-5 可複選)	<p>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p> <p>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任一性別比例達 1/3。</p> <p>5-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p> <p>5-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p> <p>5-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p> <p>_____</p> <p>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內容係保障全體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p>	
陸、評估內容		
6-1 經費配置 (單選)	<p>6-1-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p> <p>6-1-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p> <p>6-1-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p> <p>6-1-4 <input type="checkbox"/> 僅執行方式改變，預算未變動</p> <p>※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p>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內容係保障全體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因本計畫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故無針對特定性別為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6-3 宣導傳播（6-3-1 至 6-3-3 可複選）	<p>6-3-1 <input type="checkbox"/>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_____）</p> <p>6-3-2 <input type="checkbox"/>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p> <p>6-3-3 <input type="checkbox"/>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p> <p>6-3-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關於提起訴願之流程及應備文件，已於本局官網宣導周知；另本府所屬各機關現行作成行政處分時，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於行政處分書記載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使受處分人知悉如何進行訴願救濟。</p>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具體作法： _____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6-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著重保障全體人民之訴願救濟權益，尚未涉及性別友善措施。	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p>6-5-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p> <p>6-5-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p> <p>6-5-3 <input type="checkbox"/>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hr/> <p>6-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內容係保障全體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p>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p>6-6-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p> <p>6-6-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p> <p>6-6-3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p> <p>6-6-4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p> <p>※針對上述簡要說明：</p> <hr/> <p>6-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內容係保障全體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性別偏見。</p>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p>6-7-1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具體作法：</p> <hr/> <p>6-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本計畫內容係保障全體人民訴願救濟權利，受益對象無性別區別，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性別偏見。</p>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表一:計畫案)

6-8 計畫追蹤 與列管(單選)	6-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局處自行列管。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 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 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6-8-2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 別相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2 計畫運用 性別主流化操 作工具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
	8-2 專家學者： (1) 姓名：張瓊玲 (2) 職稱：教授 (3) 服務單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專長領域：性別政策與公共政策；人口、婚姻與家庭政策議題；性別主流化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擬議與審查；CEDAW 與友善家庭方案；文官體制與人力資源管理
	8-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一)基本資料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高度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相關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合宜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表一：計畫案）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合宜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合宜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合宜
	8-13 紿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本計畫所應用之性別主流化工具皆非常合宜且詳實，經檢視本案已將性別比例納入訴願會的組成人員中做為考量重點，再就計畫內容來看，與性別實無直接相關，故同意自評所擬之內容。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本計畫內容係保障全體人民訴願救濟權利，經統計男性、女性所提訴願案件數量及審議所花費時間，尚無任一性別差距過大之情形，將持續於訴願會組成人員中納入性別比例考量，以落實任一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
	9-2 參採情形：如上。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 113 年 9 月 13 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